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控制学院党委发[2018]2号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学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学校决定召开2017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学院党委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大组[2018]1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原则上要求组织生活会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前准备

- 1、各支部要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，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，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。
- 2、党支部书记会前要撰写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总结以及

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，字数1000字左右，其中查摆问题方面内容的篇幅不能少于1/2。工作总结及对照检查材料要求1月17日中午12点前上交，在职教工支部上交李青青老师，学生支部上交杨亮老师。学院党委在收到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审核通过后才允许召开组织生活会。

3、党支部书记和支委要在会前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，准备个人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；其他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会前也要准备自我批评的发言提纲。

4、确定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必须事先同与支部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（或总支委员）沟通，组织生活会要求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（或总支委员）到会指导点评。各党支部最迟1月19日下午5点前上报组织生活会时间和地点（教工支部上交李青青老师，学生支部上交杨亮老师），校院两级督查组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到支部督查指导。

二、会议程序

1、党支部书记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以及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。

2、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检查履行职责情况，进行自我批评，开展相互批评。

3、党员开展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和民主测评，民主测评填写《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》（附件1）。

4、党员对党支部班子进行评议，填写《党支部班子测

评表》（附件3）。

5、公布民主测评和对党支部班子评议投票统计结果。

6、联系结对的党委委员（或总支委员）进行点评。

三、会后工作

1、支委会根据党员日常表现，结合评议情况，对每位党员提出评定等次意见，并向本人反馈。党支部上报《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17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5），可评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，各支部可评“优秀”人数见附件6。

2、各党支部上报《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3、各党支部上报支部班子查摆的问题及整改措施。

4、各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后半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，党员每季度在党员大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。

四、其他

1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（包括材料上报）要求在1月26日前全部完成。

2、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
3、2017年度参加党支部活动次数不到2/3的正式党员，评定等次不能为“优秀”；2017年度参加党支部活动次数不到1/2的正式党员，评定等次只能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

格”。有特殊情况的，党员本人或党支部可向学院党委提交情况说明，学院党委经研究可调整组织评定结果。

4、教工支部材料上交李青青老师，学生支部材料上交杨亮老师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附件 1

控制学院

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

正式党员姓名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
注：请在相应栏目里划“○”，其中测评为“优秀”的正式党员人数不超过学院党委下达给各支部的优秀人数限额，否则为无效票。

附件 2

控制学院

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结果表

正式党员姓名	评定等次			
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
注：请在相应栏目里划“○”，其中评定等次为“优秀”的党员人数不超过学院党委下达给各支部的优秀人数限额。

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控制学院

党支部班子测评表

测评内容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工作作风				
工作机制				
工作业绩				

附件 4

控制学院 党支部班子测评统计表

参加测评党员数（包括预备党员）:

测评内容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
工作作风				
工作机制				
工作业绩				

附件 5

2017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统计表

院级党组织名称			所辖党支部数				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支部数		
内容	党员数		评定等次情况(正式党员)				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		
	党员人数	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人数	优秀	合格	基本合格	不合格	党支部查摆问题数	党支部书记查摆问题数	党支部书记收到批评意见数
党支部名称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备注:

- 1.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，但不评定等次。
- 2.对评为“不合格”的党员，按照《关于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规定的办法程序执行。对不合格党员处置前，院级党组织要将有关情况报党委组织部预审。
- 3.党支部要将班子查摆的问题、整改措施以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上报院级党组织备案。
- 4.院级党组织于1月31日前将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报告党委组织部。

填报人：联系方式：填报日期：年月日

附件 6

各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“优秀”等次人数

序号	支部名称	“优秀”等次人数
1	工控所教工党支部	10
2	智控所教工党支部	9
3	仪表所教工党支部	4
4	机关党支部	4
5	离退休党支部	5
6	工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	7
7	工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	8
8	工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	6
9	工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	8
10	工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	6
11	工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	5
12	工控所研究生第七支部	4
13	智控所研究生第一支部	7
14	智控所研究生第二支部	10
15	智控所研究生第三支部	7
16	智控所研究生第四支部	6
17	智控所研究生第五支部	6
18	智控所研究生第六支部	5
19	仪表所研究生第一支部	6

20	仪表所研究生第二支部	5
21	本科生第一支部	3
22	本科生第二支部	5